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5 年 8 月）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是否涉企	备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 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325号），《关于明确我市学前教育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5〕139号）	县内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缴入地方国库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360 元			
(2)一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310 元			
(3)二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260 元			
(4)三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210 元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县内高中	高中班学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发改、财政、教育部门核定。
(1)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 元，城市高中 500 元，农村高中 300 元			
(2)住宿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 70 元（含水电费），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 50 元（含水电费）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贯彻落实教育部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20〕1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	中等职业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否	

	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1)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关于调整临沂市农业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4〕64号）	职业、普通中专及技工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①临沂市农业学校			210元/生·学期			
(2)职业高中			职业高中学校学生	城市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农村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50元。		
4. 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2号） ，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4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933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软件学院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3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山东艺术学院等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	高等学校学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否	
(1)高职学费			文法财经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理工农医类5000元，艺术类7000元。			
(2)本专科学费			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4000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5000元，医学类专业6000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6000元），适用于2023年至2025年招生的学生，2022级学生参见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文件标准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5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7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3)校企合作办学学费						

	格〔2023〕69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山东艺术学院等独立设置艺术体育类高校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83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608号）			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8000元（仅适用于2023年招生的学生，自2024年招生的学生起不再施行）			
(4)研究生学费				8000-16000 元/生·学年			
(5)住宿费				600-1500 元/生·学年，空调费每房间 400 元，按人分摊			
(6)*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7)少数民族预科生			高等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5. 老年大学学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		老年大学学员	养生保健、书画、社科、语言文学、民俗艺术、生活休闲、声乐戏剧、舞蹈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30 元；智能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40 元；一般器乐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40 元；钢琴专业每生每学期 800 元。上述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教学方式等情况，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收费标准。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否	
6. 中小学住宿费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县内中小学	中小學生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每生每学期 70 元（含水电费）		否	
7.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9号）	县内高中	高中学生	16 元/科/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否	
8. 证照费		公安部门				否	

(1)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18〕10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⑤旅行证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6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否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60号）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60元，加页、合订、延期每项次20元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1年第22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6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1年第22号)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u>《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u>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 60 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工本费 15 元/证,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u>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u>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否	
①户口簿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 10 元; 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 城镇每本 40 元, 农村每本 30 元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 每张 5 元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u>《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u>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缴入地方国库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每证 20 元;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 40 元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 10 元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u>《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u>	公安、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缴入地方国库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反光 100 元, 不反光 80 元			
挂车				每面反光 50 元, 不反光 30 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每副反光 40 元, 不反光 25 元			

摩托车				每副 35 元			
临时号牌				每张 5 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 60 元，重新喷放大号 40 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 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 5 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 10 元（含安装费）			自愿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缴入地方国库	是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证 10 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 10 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公安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缴入地方国库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9.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 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 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 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 130 元，最高 635 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 120 港币最高 600 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否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缴入地方国库		
11. 外事服务收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4号）	外事部门				否	
(1)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				每证每国 240 元			
(2)文书领事认证费				民事类每份 50 元；商业类每份 100 元。			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50 元。
(3)文书代办费				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每份 60 元。			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送外交部或领区内外国领事馆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30 元。
12. 殡葬收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发（2017）71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关于重新明确全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4）5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4）87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生态环保炉火化费不超过 600 元/具；遗体接运费（20 公里以内）120 元/具；抬尸费 30 元/具；消毒费 40 元/具；遗体存放 6 元/具·小时；骨灰寄存：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30 元/盒·年；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40 元/盒·年；铝合金等高档架 60 元/盒·年	缴入地方国库	否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用
1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24）755号）	人社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 50 元，面试每人每场次 70 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否	
1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省发展和		被评人员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否	

	改革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库		
(1)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每人 100 元			
(2)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每人 160 元			
(3)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每人 360 元			
15.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在生产建 设过程中 对土地造 成破坏的 单位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6. 土地闲置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76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3号）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 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缴；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及优惠减免政策见《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	缴入地方国库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2019年6月1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17.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8.耕地开垦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 》，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2019年6月1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19.城市污水处理费	《关于调整莒南县城区部分用水价格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29号)	住建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u>《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u>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是	
(1)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加收项目见（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 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00 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 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 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 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 元每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用费	<u>《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227号）</u>	住建部门	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 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是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 ，《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 ，《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水利部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照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地方国库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2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农业农村部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	（1）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2）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是	小微企业免征

			物的单位和个人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否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山东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	卫生健康部门	疫苗生产企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是	
25.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山东省医保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5号），市医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4号）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12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下调为2.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	缴入地方国库	否	
26. 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72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939号）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可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4500元/病例。	缴入地方国库		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标准。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5〕382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500元/病例	缴入地方国库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368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1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是	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

							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28.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 <u>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u> 》（ <u>财行〔2003〕275 号</u>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 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是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1-10 万元部分按 2.5%；10-20 万部分按 2%；20-50 万部分按 1.5%；50-100 万部分按 1%；100-200 万部分按 0.9%；200-500 万部分按 0.8%；500-1000 万部分按 0.7%；1000-2000 万部分按 0.6%；超过 2000 万部分按 0.5%			
②离婚案件				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 50 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案件按 300 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 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按 500 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的，按 1%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按 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 100 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 10 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 100 元，其他每件 50 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100 元			
(2)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				每件 50-500 元			

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价格〔2023〕502号）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从事特种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设备检验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鲁发改成本〔2020〕816、〔2021〕226号文件；车载气瓶检验每瓶检验费180元、拆装费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是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30.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号） ，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5〕88号） ，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240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57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中心）	申请注册的商标申请人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续展注册费 500 元；变更费 125 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是	
31. 专利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号）	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中心）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缴入地方国库	是	其他收费及减免参考发 财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1) 申请费				发明专利 9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2) 优先权要求费				每项 80 元			
(3)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费				2500 元			
(4) 复审费				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			
(5) 年费				1-3 年，发明专利每年 9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年 600 元			
(6)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			
(7) 无效宣告请求费				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8) 专利权补偿期年费				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			
(9)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每件 200 元			

32. 仲裁收费	<u>《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u>	司法部门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缴入地方国库	是	
33. 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u>	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57项）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是否涉企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u>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u>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客观题：63 元/人·科 主观题：67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61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四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36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号）	人力资 源和会 保部 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1.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 61 元/人·科（中央 11 元/人·科，省级 20 元/人·科，市县 30 元/人·科） 2.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69 元/人·科（中央 19 元/人·科，省级 20 元/人·科，市县 30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61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客观题：61 元/人·科 主观题：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 科目：61 元/人·科，专业科目：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68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客观题：61 元/人·科 主观题：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10.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4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22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客观题：70 元/人·科 主观题：82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1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61 元/人·科 主观题：65 元/人·科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63 元/人·科 主观题：67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专业专业项目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知识考核 70 元/项，操作技能考核 350 元/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4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4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65 元/人·科 主观题：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公用设备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基础考试费 70 元/人·科 专业考试客观题 70 元/人·科，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基础考试费 64 元/人·科。专业考试费（给水排水）客观题 65 元/人·科，主观题 69 元/人·科；（暖通空调）客观题 68 元/人·科，主观题 72 元/人·科；（动力）客观题 70 元/人·科，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基础考试费:83 元/人·科 专业知识考试费:80 元/人·科 专业案例考试费: 80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9〕19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基础考试费 70 元/人·科 专业考试客观题 65 元/人·科，主 观题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基础考试费 73 元/人·科 专业考试费客观题 75 元/人·科, 主观题 80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基础考试费: 64 元/人·科 专业考试费: (发输变电) 客观题 68 元/人·科, 主观题 72 元/人·科; (供配电) 客观题 65 元/人·科, 主观题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24〕31号)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客观题: 64 元/人·科 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22. 一级、二级建造 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第153号令)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门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科目 考试费 61 元/人·科, 实务科目 考试费 70 元/人·科;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两科 综合科目、一科实务科目, 其中综 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6 元, 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 69 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否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90号）						
2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5 元/人·科 主观题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2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24〕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基础考试：64 元/人·科 专业考试：72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否	
2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24〕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75 元/科	缴入国库	否	

26.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24〕31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24〕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一级建筑师： 客观题：63 元/人·科 主观题：152 元/人·科 二级建筑师： 客观题：70 元/人·科 主观题：75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27.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基础科目：60 元/人·科 专业科目：7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2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7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29.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人 120 元	缴入国库	否	
3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医师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卫财字〔2020〕56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61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31. 医师资格考试 （会同中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8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94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一）实践技能考试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为 269 元/人，中医类为 267 元/人；口腔类为 299 元/人（以上均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 19 元/人）。 （二）医学综合笔试费标准：256 元/人（共 4 个单元，每人每单元 64 元，含上缴中央考务费每人每单元 14 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128 元/人（共 2 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务费每人每单元 14 元）。 （三）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其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一次性收取，即 523 元/人。	缴入国库	否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41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环保部《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三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18 号公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生态环境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考试费 65 元/人·科 其他科目考试费 61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33. 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10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生态环境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基础考试费 70 元/人·科；专业考试费客观题 70 元/人·科,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3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11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财会〔2022〕64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156号） 》	财政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中级每人 56 元。 高级每人 100 元	缴入国库	否	
3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5〕154号） 》	财政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75 元/人·科，专业阶段 6 科，综合阶段 2 科	缴入国库	否	
36. 引航员考试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1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 》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实际操作（全部科目）为 450 元/人/期；理论考试为 345 元/人/期。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缴入国库	否	
37.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验船师考试费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综〔2010〕13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理论考试 345 元/期·人；补考 170 元/期·人。	缴入国库	否	
38. 船员(含海船及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	交通	参加相应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适任	缴入国库	否	

内河船员)考试	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内河船员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22〕99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取船员考试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2〕32号)	运输部门	考试的人员	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345 元/人/期,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450 元/人/期;海船船员(支持级)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期,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250 元/人/期;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期,内河游艇操作人员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期;特殊培训、专业培训的合格证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初次考试均为每人每期 60 元;补考收费标准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3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省交通厅《关于核定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号)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科;实务考试 57 元/科。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 70 元/科;实务考试 62 元/科。	缴入国库	否	
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执收单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2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83 元/人·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知识考试费 80 元/人·科,专业案例考试考试费 8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83号)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共 6 科,每科次 75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缴入国库	否	

4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工信教〔2016〕11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68 元/人·科（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8 元）	缴入国库	否	
43.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收取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9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6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44.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一）远洋职务证书：1. 远洋一、二等：船长、轮机长—48 元；大副、大管轮—36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28 元；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12 元。 2. 远洋三等：船长、轮机长—40 元；大副、大管轮—35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三等无线电报务员—26 元。 （二）外海及沿岸职务证书：1. 一、二等：船长、轮机长—40 元；大副、大管轮—35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四等无线电报务员—26 元。 2. 三、四、五等：船长、轮机长—35 元；大副、大管轮—30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25 元。	缴入国库	否	
45.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农财发〔2016〕12号）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重新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牧动卫中心发〔2020〕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兽医全科类综合知识考试（共 4 科）每人每科 51 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水生动物类综合知识考试（共 4 科）每人每科 60 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临床技能考试每人 160 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 30 元）	缴入国库	否	

4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审计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审计专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8〕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审计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级、中级 62 元/人·科 高级 7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47. 教师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10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4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笔试为每人每科 60 元，面试每人 240 元；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每人每科次 40 元，面试每人 220 元。	缴入国库	否	
48. 驾驶许可考试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20〕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47号）	公安和农业农村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为 560 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 80 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 24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 240 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 200 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 40 元。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执行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相应科目收费标准，即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 240 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 40 元。其他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等农机)为每人 400 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 80 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 16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 160 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 120 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 40 元。增加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加考科目二(每人	缴入国库	否	

				240 元)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每人次 40 元)。自 2020 年起,暂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166 号)	司法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每人每科 98 元,主观题每人 100 元。	缴入国库	否	
50.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6 号)	市场监管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操作技能考核费为 350 元/项,理论知识考核费为 70 元/项	缴入国库	否	根据(发改价格〔2010〕2466 号),我省该项目执行名称为“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延续收取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08〕3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3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口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03 号)	广播电视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口试每人次 120 元,笔试每人每科 50 元。	缴入国库	否	
52.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54 号)	民航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一)理论考试:签派员、地面教员、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 70 元;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 70 元,口试每人每次 80 元; (二)实践考试:签派员每人每次 150 元;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和语言能力签注每人每次 350 元。	缴入国库	否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96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8〕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统计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级 65 元/人·科 中级 63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54.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鲁旅办发〔2018〕3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35号）	文化旅游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笔试收费 45 元/人·科，现场考试费 100 元/人，已取得中文导游员资格证书报考外语导游员资格的考生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现场考试费)	缴入国库	否	
5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关于转发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36号）	外文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笔译考试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6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65 元。 一级口译 350 元/人·科，二级口译 150 元/人·科，三级口译 14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否	
5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政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21号）	应急管理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 59 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分别为 212 元/人·科或 167 元/人·科，具体参见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文件。	缴入国库	否	

57.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济南考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知函字〔2016〕14号 ，《 关于公布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山东省内考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知识产权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科目一、专利法律知识：每人 63 元； 科目二、相关法律知识：每人 63 元； 科目三、专利代理实务：每人 67 元。	缴入国库	否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12 项）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是否涉企	备注
1.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2006〕36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 30 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 50 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次继续加收 10 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 号	缴入国库	否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3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6号）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实操每人次 80 元（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理论每人次 58 元	缴入国库	否	
3.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	工业和信息化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 30 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 50 元。理论知识	缴入国库	否	

	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部门		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次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4.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 关于批准收取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51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50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次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缴入国库	否	
5.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关于批准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的复函》（财综字〔1999〕12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农业农村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次50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次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缴入国库	否	
6.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关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的通知》（财综〔2011〕5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8号）	公安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收费标准为初级190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30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160元/人次）、中级220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30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190元/人次）、高级270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30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240元/人次）	缴入国库	否	
7.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11〕6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15号）	公安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80元/人次。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次；体能测试费40元/人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	缴入国库	否	
8.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240元/人	缴入国库	否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9.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124 元/人	缴入国库	否
10.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收取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的通知 》(财综〔2011〕10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民航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航空公司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为：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 50 元；实践操作科目初级工每人 150 元，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00 元，技师每人 300 元。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考生收取的高级技师考试费标准(含理论科目和实践操作科目)为每人 350 元。	缴入国库	否
1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75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核发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2号)	铁路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每科 102.5 元，实作考试每人每科 282.5 元	缴入国库	否
12. 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2〕435号)	铁路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级工考试每人 12 元、中级工考试每人 15 元、高级工考试每人 18 元、技师考试每人 22 元、高级技师考试每人 25 元。	缴入国库	否

教育考试考务费（15 项）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是否涉企	备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4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报名考务费 45 元/科次，实践课程考核费 80 元/科次，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 230 元/人次、理科类 260 元/人次，毕业生审定费 50 元/人（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转考手续费 20 元/人次（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	缴入财政专户	否	
2.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鲁财税〔2020〕33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50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8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普通高考：1. 报名费 40 元/生；考试费：语、数、外及综合科目每生每科 40 元，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均为每生 35 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每生 240 元，复试每生 80 元。2. 学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每生 90 元（含报名费）；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山东警察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体能测试面试费每生 90 元（含报名费），复试费每生 40 元；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体检费，上站检查每人次 500 元，复检每人次 300 元；小语种招生、保送生、自主选拔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 30 元，笔试每科 40 元，面试每生 50 元，艺术、体育（特长生）测试初试每生 120 元，复试每生 40 元。 成人高考：报名费每生 40 元，考试费：综合科每生 40 元，其他科每生每科 30 元。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6 元/人·科。	缴入财政专户	否	

3. 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24〕789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初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220 元/生，其他专业 180 元/生，博士 220 元/生；复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80 元/生·项（共 3 项），其他专业 60 元/生·项（共 3 项），博士 90 元/生·项，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为每生 10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699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144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和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考务费为 32 元/生；口语考试 50 元/人次。	缴入财政专户	否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份试卷 5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6.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科次 30 元，考试科目共 4 科。	缴入财政专户	否	
7. 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10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 3 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4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全国计算机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 72 元，第四级每人 112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8.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的复函》（财综〔2003〕5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人次不超过 50 元的收费标准（含报名费）。其中，在校学生减半收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缴入国库	否	
10. 保送生测试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高校组织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8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考试报名费每生 30 元，笔试费每科 40 元，面试费每生 5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11.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高校组织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8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测试初试费每生 120 元，复试每生 4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12.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缴入财政专户	否	
13.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20〕12 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双边协议来华的自费生，应按接受学校规定的自费生收费标准交纳各项有关费用；享受我国政府部分免费待遇的留学生，应按上述标准交纳免交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	缴入财政专户	否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9号）	教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每科次 16 元	缴入国库	否	
15.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155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体育部门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费收费标准为 20 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生费收费标准为 5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否	